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的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工生物”）、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闰医疗”）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核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57.48 万元，预计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50 万元。关联董事姚见儿先生和监事胡旭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一年度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生工生物	采购引物、探针等	参考市场价格	250.00	21.95	154.80
关联租赁 关联销售	祥闰医疗	销售公司仪器、试剂及房屋租赁等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5.37	2.68
小计				750.00	27.32	157.4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采购	生工生物	采购引物、探针等	154.80	200.00	7.41	-22.60
关联租赁	祥闰医疗	房屋租赁	2.68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启松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 69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化学试剂、生化试剂、生物试剂、耗材、小型仪器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以上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分装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生物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提供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系香港联

交所上市公司 BBI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生命科学产品与技术服务，应用领域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蛋白质组学、免疫学、表观遗传学、动物学、化学等各个方向。公司自 2012 年起一直与关联人合作至今，主要向其采购探针、引物等材料用于公司试剂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旭波先生担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认为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约，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2、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海涛

企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412 号 3 幢 2 楼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经营，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提供整体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建设和服务的公司，基于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医疗领域专业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和透景生命在医疗诊断试剂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先进水平，双方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目的，共同展开合作。

公司持有祥闰医疗 1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见儿先生担任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认为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约，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采购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拟定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司 2018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合

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需要，对公司各环节与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18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与全年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透景生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透景生命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核查意见。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